

金融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

本协议由双方于【2023.03.21】在【北京】签署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2-16、18-31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乙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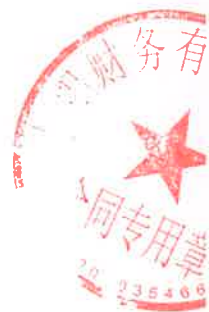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 1 号楼 C 座 2 层 201-204、3 层、4 层 2 区、5 层、6 层、7 层 701-708】

法定代表人：【吕哲龙】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H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上市，包括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并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明确的成员单位条件的相关子公司。

2. 乙方为 2011 年 6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权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3. 甲方、乙方均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乙方是甲方的关联方，甲方与乙方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作为为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3.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上限范围内，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3)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

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2. 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 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形式符合乙方经营范围、监管指标的资金融通业务；

(2) 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照不高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金融机构向其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执行；

(3) 乙方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甲方提供信贷，且不需甲方提供任何资产担保；

(4)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

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合同/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原则上不高于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乙方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可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 and 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 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允许范围内，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

(2) 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信贷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信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等。

(3) 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费用。

(4) 其他金融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所有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年。

四、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 甲方的承诺

1. 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 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3. 根据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甲方募集所得资金不得存放于乙方。

(二) 乙方的承诺

1.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日常相关资料、数据，并根据甲方需要按日提供资金存量数据。

2.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不逊于其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其他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亦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服务机构可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 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21 条、22 条、23 条规定的情形，即：

① 财务公司不得从事除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之外的离岸业务或资金跨境业务。

② 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后，应当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财务公司不得发行金融债券，不得向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财务公司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细分业务品种，应当报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但不涉及债权或者债务的中间业务除外。

③ 财务公司分公司的业务范围，由财务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根据审慎经营原则进行授权，报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财务公司分公司可以办理本办法第 19 条债券承销以外的业务，以及第 20 条第（二）（三）项业务。

(2) 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即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

- ①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 ②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 ③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和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 ④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 ⑤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 ⑥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 ⑦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 ⑧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高于存款总额的 10%；

⑨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⑩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银保监会根据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3) 乙方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

(4)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的，且未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的。

(6)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三)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法存在的金融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 乙方所持有的《金融许可证》经合法取得并持续有效;

4. 乙方确保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

五、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不正当使用，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七、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2020年8月27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将终止不再执行。本协议期满，任何一方若要终止合同，需于合同到期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同意并符合有关法律及适用的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可延期三年。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

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八、争议解决

1.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规定，严格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2.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3. 双方保证决不为获得交易机会或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任何贿赂以及提供、给付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以及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4. 双方保证决不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索要或接受任何贿赂和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或者要求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

系人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6.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7. 甲乙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8. 双方的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电话：【010-81923666】

举报电子信箱：【11-yan@chalco.com.cn】

十、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三十八

金融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

本协议由双方于【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签署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2-16、18-31 层】

法定代表人：【史志荣】

乙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 1 号楼 C 座 2 层 201-204、3 层、4 层 2 区、5 层、6 层、7 层 701-708】

法定代表人：【吕哲龙】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H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包括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并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明确的成员单位条件的相关子公司。

2. 乙方为 2011 年 6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权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3. 甲方、乙方均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司。根据上市规则，乙方是甲方的关联方，甲方与乙方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作为为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3.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上限范围内，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

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2. 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 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理及其他形式符合乙方经营范围、监管指标的资金融通业务；

(2)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照不高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金融机构向其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执行；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

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合同/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金融监管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原则上不高于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乙方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可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允许范围内,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信贷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信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等。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费用。

(4)其他金融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

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所有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年。

四、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甲方的承诺

1. 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 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3. 根据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甲方募集所得资金不得存放于乙方。

（二）乙方的承诺

1.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日常相关资料、数据，并根据甲方需要按日提供资金存量数据。

2.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不逊于其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其他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亦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服务机构可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

第 21 条、 22 条、 23 条规定的情形，即：

①财务公司不得从事除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之外的离岸业务或资金跨境业务。

②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后，应当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财务公司不得发行金融债券，不得向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财务公司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细分业务品种，应当报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备案，但不涉及债权或者债务的中间业务除外。

③财务公司分公司的业务范围，由财务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根据审慎经营原则进行授权，报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备案。财务公司分公司可以办理本办法第 19 条债券承销以外的业务，以及第 20 条第（二）（三）项业务。

（2）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即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

- ①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金融监管总局的最低监管要求；
- ②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 ③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和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 ④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 ⑤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 ⑥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 ⑦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 ⑧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高于存款总额的 10%；
- ⑨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⑩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金融监管总局视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3) 乙方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

(4)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的，且未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的。

(6)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三)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法存在的金融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 乙方所持有的《金融许可证》经合法取得并持续有效；

4. 乙方确保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

五、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不正当使用，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七、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本协议期满，任何一方若要终止合同，需于合同到期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同意并符合有关法律及适用的相关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可延期三年。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

条款的效力。

八、争议解决

1.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规定，严格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2.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3. 双方保证决不为获得交易机会或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任何贿赂以及提供、给付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以及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4. 双方保证决不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索要或接受任何贿赂和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或者要求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6.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7.甲乙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8.双方的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010-82298425】

举报电子信箱：【anran_liu@chinalco.com.cn】

乙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举报电话：【010-81923666】

举报电子信箱：【ll_yan@chinalco.com.cn】

十、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